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	(四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 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四十一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生效。